

关于晋江市瑞鞋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闽05破申50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晋江市瑞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1)闽05破35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担任本案的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晋江市瑞鞋业有限公司共有2笔职工债权,截至2021年10月25日,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8,000.0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1年11月6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表所列职工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要求管理人更正。如管理人不予更正,异议职工可在公示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视为对管理人公示的《晋江市瑞鞋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载明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晋江市瑞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晋江市瑞鞋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2.管理人联系人及电话:颜心旖 15205952391

晋江市瑞鞋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位	金额	备注
1	罗梦琦	21	女	直播客服	6,000.00	工资
2	王玲	23	女	客服	2,000.00	工资
合计					8,000.00	

